

证券代码：002659

证券简称：凯文教育

公告编号：2025-025

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股东大会名称：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- 2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3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腾先生
- 4、股权登记日：2025 年 8 月 18 日
- 5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召开时间为：2025 年 8 月 22 日 15:30 开始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8 月 22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 年 8 月 22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 年 8 月 22 日 9:15—15:00。

6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 2 号院（中关村国防科技园）5 号楼 15 层公司会议室；

7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8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9 人，代表股份 225,138,99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631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79,484,09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7 人，代表股份 45,654,90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6310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7 人，代表股份 45,654,90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631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7 人，代表股份 45,654,90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6310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(代表)认真审议并以现场记名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：
提案 1.00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3,037,5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666%；反对 2,006,9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914%；弃权 9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3,55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3972%；反对 2,006,9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958%；弃权 9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70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提案 2.00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3,028,5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626%；反对 2,015,9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954%；弃权 9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3,54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3775%；反对 2,015,9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155%；弃权 9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70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提案 3.00 逐项审议《关于修订部分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提案 3.01 关于修订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3,028,5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626%；反对 2,015,9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954%；弃权 9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3,54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3775%；反对 2,015,9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155%；弃权 9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70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提案 3.02 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3,028,5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626%；反对 2,015,9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954%；弃权 9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3,54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3775%；反对 2,015,9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155%；弃权 9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70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提案 3.03 关于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3,028,0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624%；反对 2,01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954%；弃权 95,00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3,54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3764%；反对 2,01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155%；弃权 95,00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81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提案 3.04 关于修订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2,823,5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716%；反对 2,01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954%；弃权 299,50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3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3,33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9285%；反对 2,01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155%；弃权 299,50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60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提案 3.05 关于修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2,823,0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713%；反对 2,01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954%；弃权 300,00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3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3,33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9274%；反对 2,01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155%；弃权 300,00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71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提案 3.06 关于修订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2,823,5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716%；反对 2,019,7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971%；弃权 29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1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3,33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9285%；反对 2,019,7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238%；弃权 29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477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提案 3.07 关于修订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2,821,4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706%；反对 2,021,3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978%；弃权 296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1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3,337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9239%；反对 2,021,3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273%；弃权 296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488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委派了李梦律师、徐旭敏律师现场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经核查，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8 月 23 日